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2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二)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D210)

主席：張祥傑教務長

紀錄：曾淑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2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附件 1)

參、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附件 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於送交成績後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共計數媒系1案。
- 三、本成績更正案業經數媒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書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決議：

-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44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7 人）投票後結果，本案同意票 37、不同意 0 票、廢票 0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
- 三、通過數媒系提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七點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資工系11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 二、修訂重點：增列條件「需先繳交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通過2題(含)以上之正式成績證明」。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第七點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資工系11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相關雙主修審查規範。
- 二、修訂重點：增列條件「需先繳交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通過2題(含)以上之正式成績證明」。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刪除第三點第二款：完成「技職風雲榜」登錄。考量此規定已不符實務運作現況，實務上經常造成學生申請時的困擾與不便，建議刪除該規定。
- 二、檢附修正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及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首次申請程序辦理。
- 二、本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共3人，申請金額共計22萬元，名冊詳如下表。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制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獎金來源
1	M11414XXX	李 X 怡	環安系	碩士班	正取前 15%，本校畢業生，歷年成績符合前 15%	10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2	M11441XXX	黃 X 真	應外系	碩士班	正取前 15%，ARWU 前 1000 名國立學校畢業生（台科大），歷年成績符合前 15%	10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3	M11412XXX	謝 X 融	電機系	碩士班	本校大學部學生，正取本校碩班，報名時符合成績前 20%	20,000	校內經費
合計						22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

案由：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本校「未來學院」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科技學院」，並業經教育部同意在案，爰本次擬將本要點第五點之「未來學院」酌作文字修正為「智慧科技學院」。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五。

【補充說明】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4249 號函，同意本校「未來學院」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科技學院」。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修正案自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實際選課需求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預選」與「加退選」。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二、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配合教育部名稱修正，將「預研究生」修正為「先修生」。

三、修正本要點第十四點，選課流程及學生報告書申請條件。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決議：

一、第十四條第二款，「加退選截止後，僅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修正為「加退選截止一週內，僅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具學生報告書」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得視執行情況滾動式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案由：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與美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堪薩斯州立大學)簽署 1+1 碩士雙聯學制 MOA，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5條「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 二、上述工管系已於113/12/30(一)和KSU完成合約簽訂之相關流程。
- 三、檢附協議書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研發長口頭補充】：本校於明日(114/3/19)辦理就業博覽會，請各位主管協助於貴單位之群組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校務發展中心俞主任口頭補充】：建議就業博覽會可結合大三必修課程辦理，增加學生職涯探索機會。

陸、主席結論：邀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與招生活動，藉由教師分享本校教學特色與學生發展成果，提升招生競爭力。

柒、散會：13 時 12 分。

附件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26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p>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七點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教務章則項下	註冊組	■ 本次辦理結案
2.	<p>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第七點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教務章則項下	註冊組	■ 本次辦理結案
3.	<p>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 案由：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 一、條文修正對照表之第十一條修正說明，第一點說明「本要點項次酌作變更」修正為「新增第二」。 二、餘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 有關「義務教學」，建議於人事室修正教師升等細則作業時，併與考量。 有關「義務教學」，建議列為教師評鑑或升等時參考。</p>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	課程及教學組	■ 本次辦理結案
4.	<p>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已於 1 月 22 日報請教育部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 本次辦理結案
5.	<p>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 案由：補提 113 學年度必修課程配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課程及教學組	■ 本次辦理結案
6.	<p>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 案由：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提請審議。</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課程及教學組	■ 本次辦理結案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p>決議：</p> <p>一、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的必修課修訂彙總表，學制誤繕「碩士」修正為「博士」。</p> <p>二、餘照案通過。</p>			
7.	<p>提案七</p> <p>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p> <p>案由：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課程及教學組	■本次辦理結案
8.	<p>提案八</p> <p>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p> <p>案由：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規範，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課程及教學組	■本次辦理結案
9.	<p>提案九</p> <p>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p> <p>案由：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及檢討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課程及教學組	■本次辦理結案
10.	<p>提案十</p> <p>提案單位：課程及教學組</p> <p>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課程及教學組	■本次辦理結案
11.	<p>提案十一</p> <p>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p> <p>案由：本校大一校必修「生涯導航」與「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課程成績以「通過」及「過」評定，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通過，圖資處已協助修正畢業資格審查系統與課務選課系統。 2. 大一新生「生涯導航」與「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則依循本校匯入校必修課程時程，改由系統自動匯入。 3. 諮商輔導中心與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持續補充「生涯導航」課程相關之教材。 	通識教育中心	■本次辦理結案

附件 2 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 註冊：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完成註冊繳費人數為 10027 人，其中 113-2 學期入學新生人數計有 99 人，詳如下表：(統計至 3/3)

學制	研究所甄試提早入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註冊人數	41	9	34	15	99

- (二)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學生共計 14 人(大學部 4 人、碩士班 9 人、博士班 1 人)，已於 2 月 13 日將退學公文以雙掛號函件寄予各生。109-113 學年度各學期制修業期限屆滿退學人數詳如下表。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09	110	111	112
大學部	2	1	0	0	4	7	11	3	1
碩士班	3	5	4	3	9	15	17	11	13
博士班	1	1	1	1	1	6	7	2	5
合計	6	7	5	4	14	28	35	16	19

- (三) 休學：本學期至 2 月 26 日止學生申請休學 200 人(日間部大學部 42 人、四技進修部 1 人、碩班 60 人、碩在職班 61 人、博班 36 人)；本校 109 至 113-1 各學期新申請休學人數及其休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因學業	因志趣	家庭、經濟	因工作	因服役	因育兒	因懷孕	因病	其他	合計
113-1	34	54	47	189	9	17	3	25	105	483
112-2	41	34	32	131	1	13	3	24	101	380
112-1	42	70	49	186	8	19	1	28	103	506
111-2	40	30	21	126	4	18	3	17	81	340
111-1	34	63	49	166	3	17	5	20	110	467
110-2	22	27	28	117	2	8	1	13	77	295
110-1	44	38	52	170	5	19	3	18	97	446
109-2	31	26	20	118	2	15	4	19	93	328
109-1	65	47	57	174	1	20	7	32	86	489

- (四) 退學：本學期至 2 月 26 日止退學學生數為 72 人(日間部大學部 40 人、四技進修部 4 人、碩班 15 人、碩在職班 7 人、博班 6 人，以上未含逾期未註冊學生)；本校 109 至 113-1 各學期退學人數及其退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逾期未註冊	家庭經濟因素	連雙1/2不及格	連雙2/3不及格	志趣不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延修屆滿	死亡	其他原因	合計
113-1	125	7	18	1	14	39	7	23	23	2	45	304
112-2	71	2	15	2	5	11	3	7	8	2	17	143
112-1	115	7	20	4	11	34	13	16	20	1	24	265
111-2	88	3	13	1	6	10	5	13	9	3	22	173
111-1	129	4	16	3	9	29	3	27	33	1	36	290
110-2	93	3	17	0	7	12	8	9	8	1	24	182
110-1	142	5	18	0	9	38	11	9	28	2	30	292
109-2	83	3	11	1	4	13	4	10	10	2	19	160
109-1	143	5	16	4	12	25	10	14	22	1	41	293

(五) 畢業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348 人畢業取得學位，詳如下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碩士班	碩職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畢業人數	106	11	145	63	23	348

(六) 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學分數達 1/2 以上不及格者，共計 154 人，其中連續 2 次達 1/2(或 2/3)不及格者計有 15 人，已於 2 月 5 日通知退學。另為避免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將寄發單二一(或單三二)不及格通知單，通知學生或家長，並行文各系所，惠請各系所協助關懷學生之學習狀況。

(七) 學行優良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各班前 3 名計有 457 名，其中 95 名學生標準共計因有科目不及格、曠課、體育未達 70 分、專班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未達前三名標準等因素，未符合本校學行優良獎資格，故實際獲獎同學為 362 名，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及畢業者共計 15 名，將不核予減免，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 180 萬 7,827 元。本校 109-113 各學期學生學行優良獎勵情形彙總詳如下表。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109	94	250	1,286,000	17	325	1,652,725
110	93	230	1,206,000	18	327	1,669,782
111	95	251	1,299,000	18	313	1,599,000
112	95	232	1,196,000	20	340	1,752,945
113	95	245	1,269,045	15	347	1,807,827

註：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各核減學期末繳學雜費者將不予減免，僅發獎狀(含畢結業生、辦理學雜費全免者)。

(八) 輔系、雙主修申請：113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已於 2 月 24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5 人提出輔系申請，1 人提出雙主修申請。

(九) 抵免申請：113 學年第 2 學期抵免作業已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受理申請，共計 53 人

申請，抵免結果已請同學自單一入口確認知悉。

- (十)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查於 2 月 13 日發函各系進行審核，敬請各系於 3 月 14 日前審核完成，並將學生加退選後之畢業資格審核清單核章後擲回註冊組辦理。本校 109-112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率詳如下表，為提高學生畢業率，敬請各系所持續關懷、輔導學生，並協助學生確實了解畢業相關修業條件及依系所規劃時程修課。

學制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二技	89	89%	85	85%	78	83.87%	78	78.79%
二技專班	19	73.08%	7	100%	7	87.50%	5	71.43%
四技	1392	84.06%	1451	86.01%	1375	84.05%	1412	83.70%
四技專班	28	100%	0		31	100%	42	100%
四技進修部	31	77.5%	43	89.58%	35	87.50%	38	63.33%
碩士班	717	62.29%	719	62.90%	674	58.71%	771	62.38%
碩在職專班	244	51.59%	252	52.07%	231	49.57%	227	45.40%
碩境外專班	0		0		0		0	
博士班	34	14.41%	53	20%	37	14.29%	56	20.82%
全校	2554	68.84%	2610	69.9%	2468	67.05%	2629	67.41%

- (十一) **先修生**：本校 113 學年第 2 次先修生甄選通過人數共計 209 人。114 學年度先修生第 1 次甄選時程預計三月底發函請各系(所)排定並公布周知。本校 107-113 學年度各系所錄取先修生人數統計詳如下表。請各系所多鼓勵學生參加先修生甄選。

學院	錄取系所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	9	8	18	26	20	15
	電機系	18	45	53	45	51	55	78
	電子系	21	16	20	25	23	56	64
	環安系	14	13	19	18	27	17	34
	化材系	8	20	23	30	28	31	47
	營建系	4	10	10	15	23	23	23
	資工系		1	7	2	8	3	17
	小計	67	114	140	153	186	205	27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1	5	14	35	35	41	27
	企管系	3	3	13	3	10	6	9
	資管系	6	12	6	4	16	18	33
	財金系	7	3	6	5	5	8	10
	會計系	1	3	9	8	8	25	21
	創管所			6	3	1	2	
	國智所					2	1	1
	小計	28	26	54	102	77	101	101

學院	錄取系所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設計 學院	設計所					2		
	工設系							
	視傳系		3	1	1	2		5
	建築系		2	2	2	1		2
	數媒系					1		3
	創設系	1	2	2	3	4		1
	小計	1	7	5	7	9	0	11
人文 與科 學學 院	應外系	1	2	4	6	6		8
	文資系	2	5	4	2	5	3	
	技職所	1				2		3
	漢學所					1		
	休閒所			3				
	科法所	1			1	1		1
	材料所						1	
小計	5	7	11	11	13	4	12	
未來 學院	智數所					2	5	7
	小計					2	5	7
合計		101	154	210	273	287	315	409

(十二) **轉系(所)申請**：11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期限自 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止，屆時將公告並函發各系知悉。

(十三)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14 年度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2 月 17 日至 5 月 29 日止，欲申請學生須先至本校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參與競賽提報」，第一學期競賽(8 月至隔年 1 月)須於 3 月 15 日前填報，第二學期競賽(2 月至 7 月)須於 10 月 15 日前填報，未於規定期限上系統填報者，不具申請資格；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函文各系所知悉。

(十四) **學生證版面設計徵稿活動**：為提昇同學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及促使本校學生發揮創意設計出本校新版學生證，本校目前正進行新版學生證版面設計徵稿活動，截止收稿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0 日；學生投稿作品經評選初審 6 件後，連同目前現有學生證圖案一起進行全體在校生網路投票決選，得票最多者獲為本校新版學生證版面圖及獲禮券 10,000 元，餘通過評選初審之作品皆列為佳作，可獲得禮券 3,000 元。新學生證預計於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換發(舊生學生證不換發，如有遺失或損毀時，自 114 學年度開學後始換發新版學生證)，敬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截止現況投稿有效稿件計 17 件，將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學生證初審會議。

二、課程及教學組

(一) **開排課業務**：訂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開排課暨相關業務座談會，預計 5 月 13 日召開特色課程審議會議，5 月 22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14 學年

度各院系課程相關事宜。

- (二) **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六)假本校（雲林考區）及南港高工（台北考區）同步舉行，共設置 18 個試場。
- (三)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及 4 月 27 日(日)舉行。雲林考區考場假本校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兩分區進行應試。
- (四)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假國際會議廳二樓第一演講廳(AC226)舉辦。
- (五)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13 學年度票選作業於 1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開放線上投票。
- (六) **校際選課**：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於開學日前一週至加退選截止申請(2/10-3/3)，外校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名單於 3 月 7 日公告教務資訊平台，本校學生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請確實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 **教學計畫表暨教材上傳**：請各教師確實依所提報之課程大綱進行授課及評量成績，如有修訂，請務必合時合宜公告學生周知，並上網更新，以避免爭議。
- (八) **授課鐘點**：
 1. 各系所應於加退選截止，特殊狀況處理結束後，於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送交授課鐘點清冊至課教組彙整。
 2.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本要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鐘點，且單一學期授課超過三鐘點，方核發超支鐘點費。
 3. 113 學年度超支鐘點規定，依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規定，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二鐘點；因開設英語授課(限符合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得加計鐘點者)、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
 4. 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因休假研究、請假等)，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一鐘點，但如符合「加發超支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二鐘點，若核算鐘點系統及 501 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冊無法呈現，該超支鐘點費屆時依據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一點核算。
 5. 各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正規學制之四年制特殊專班（如產學專班、進修學制），鐘點採單獨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 12 鐘點(該特殊專班所屬教師除外，但應先回補正規學制基本授課時數後核發鐘點費，惟每學年至多不超過 14 鐘點)，配合本校以學年度核對鐘點上限，爰自 113 學年度起各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教學人員(含特殊專班所屬教師)於產攜專班及進修專班授之課鐘點亦採以學年度計算後核發。
- (九) 未於開學第十周結束前繳清者，「註銷所選課程」：依教務處註冊組及出納組修正之教務章則學則第十條：「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

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繳清者，註銷其當學期所選課程。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 選課相關作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加退選截止後依本校教務章則規範「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請任課教師依「教務資訊系統」修課學生名單為準。

2. 加退選截止後：

(1)「學生報告書」：114 年 3 月 4 日~3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申請人送交正本至教務處課教組櫃台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專班)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將於 3 月 4 日停開，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 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

(2)「期中考前一週退選」：114 年 4 月 7 日~4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申請人送交正本至教務處課教組櫃台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專班)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因特殊原因欲停修某 1 科目者得申請，限申請 1 科目，停修後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下限，大學部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申請不予退費。**

(十一)跨領域學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開放學生線上申請時程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一)止。

(十二) 學位考試(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申請期限**：自開始上課日(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2. **申請要件**：

(1)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期；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須達第四學期。

(2)已修畢或本學期已修各該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3)博士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規定有其考核者亦同。

3. **辦理及成績送達期限**：自簽核通過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未舉行未撤銷以不及格計，重考以 1 次為限，依學則重考成績最高 70 分。

4.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1)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

(2)總評分表上召集人簽章勾選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請

指導教授出席口試時與召集人確認評分表簽核無遺漏。

5. 碩士生及博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方可舉行學位考試。

(1)依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為保護學生及教師，以本校圖書館設有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及文獻相似度檢測進行把關機制」。本校教務章則「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增訂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之相關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

(2)圖資處購有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資料庫」供校內師生做「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使用說明公告圖資處網頁：<http://www.lib.yuntech.edu.tw/>

6. 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電子或紙本)審查機制：

(1)依國家圖書館來文，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延後公開原因僅限「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

(2)研究生須檢附延後公開證明文件，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依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指示，各系所召開論文審查會議時，務必請研究生提供下列說明之相關證明文件且審慎審查之。

(3)依照本校審查機制，研究生須檢附不公開證明文件：

I. 專利：提供案號申請件。

II. 涉及機密：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

III. 依法不得提供：提供法源依據。

(十三) 研究生學術倫理：

1. 請指導教授於指導研究論文時，輔導研究生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本校教務章則規範，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以入學第一年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校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合作學校，「學術倫理教育」為線上數位課程，中心網站與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非同步連線，於 113 年 9 月 5 日起完成「身分」及「成績」介接，本校日上午 8 點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載本校通過學術倫理之名單匯入本校系統，**本校學生得於次日 8 點後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學生成績初審表「畢業門檻」查詢。**
3. 依教育部公告「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請避免衍生自我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十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時程：

1. 申請期限：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止。
2. 依據本校「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

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統提報.....」。本學期未完成提報者，次學期(113-1)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綜合業務組

(一)博士班各項招生：

1.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5 名。正取生錄取 27 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至 12 月 13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14 年 2 月 14 日(五)止，總計完成報到驗證 22 名，缺額 13 名將流用至 11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 86 名(含外加 4 名)，報名日期 114 年 3 月 24 日(一)至 114 年 4 月 16 日(三)止，面試日期 114 年 5 月 10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二)碩士班各項招生：

1.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656 名(含外加 80 名)，擇優錄取 101 名、正取生錄取 537 名，合計 638 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至 12 月 13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4 日(五)止，總計完成報到驗證 620 名，缺額 36 名流用至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464 名(含外加 61 名)，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三)至 114 年 1 月 2 日(四)止，報名人數 1,495 人，考試日期 114 年 3 月 8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61 名(含外加 21 名)，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三)至 114 年 2 月 7 日(五)止，完成報名人數 392 名，面試日期 114 年 3 月 15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三)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及技優保送 1-3 月、高中生申請入學 3-6 月、繁星計畫 3-5 月、甄選入學 4-7 月、技優甄審 5-7 月、身心障礙 12-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港澳生聯合招生 12 月-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四)轉學考試、四技進修部招生：預計 4 月辦理簡章修訂，5 月底開始受理報名作業。

(五)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 5 月受理報名作業。

(六)外國學生招生：2025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共錄取 72 人。

(七)未來學院自 114 學年度起改名為「智慧科技學院」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4249 號函同意辦理。

(八)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本校計有以下申請案：工程學院工程科技菁英班改名為「工程學院學士班」、未來學院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共計 2 案)；上開申請案業依限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檢齊所需資料表件函報教育部，目前由教育部審核中。

(八)選才專案辦公室：配合 3-6 月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招生考試相關作業，預計於 3-4 月持續辦理評量輔助系統培訓。

四、教學卓越中心

- (一) 中心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 113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滾存結報事宜。
- (二) 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指標執行，行政單位計畫已開放填報教卓平台並先授權經費 40%；院系計畫預計 3 月初收齊及授權經費，擬於 3 月中旬召開經常門教卓平台經費填報說明會，以利管考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 (三)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至台灣評鑑協會進行簡報。
- (四)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截至 113-1 學年度已完成拍攝 100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陸續新增學科難點影片教材，以提供學生自我加強，並放置在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s://eclass.yuntech.edu.tw/#/>)。
- (五)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將於 4 月底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
- (六) 以「實作、實驗、實習」為主籌辦理三實競賽，中心將於開學後開始徵件至 114 年 05 月 02 日截止，決賽暨頒獎典禮於 5 月 27 日辦理，實際體會學校理論之於實踐、想像之於實作的差異，達到跨域共學、競技創新的雙重目的，歡迎老師能協助推廣並鼓勵學生進行提案參賽。
- (七) 題庫智慧學習系統：為有效落實「差異化學習輔導」，教學卓越中心建置校共同基礎學科題庫，導入線上學習系統 Tronclass，豐富學生使用數位學習課程之經驗。114 年預計收錄物理、微積分、化學、統計及英文等校院共同課程題庫共計 1620 題，以厚植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截至 113 學年度已收入 4320 題。
- (八) 新進教師觀課活動：113-2 學期教學卓越中心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本學期預計開放 40 門課程，供三年內新進教師報名觀課。
- (九) 學卓越中心將辦理第十三屆師生創新圓夢計畫，將於 113 年 01 月 02 日開始徵教件至 114 年 03 月 03 日截止，預計於 114 年 03 月 28 日辦理活動決賽及成果展覽，鼓勵校內師生進行創意、創新、創業提案參賽。